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维护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切实有效地做好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强化防控疫情的同时，着力提高录取选拔质量，推进我院相关学位点（一级学科、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发展，根据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杭州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规定，结合 2021 年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年度招生工作的相应要求和指导意见，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认真研究、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校院二级领导管理体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按要求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学科大类和专业方向成立复试小组（名单上报备案），学院纪委全面参与监督工作，完善组织框架，规范工作流程。

二、复试对象

凡符合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以下简称“美术学院”或“我院”）2021 年度研究生招生复试条件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具体名单，详情请参见公布的“杭州

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名单”。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已完成复试的推荐免试生除外）。

三、复试要求

1. 初试成绩必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的 2021 年度国家线（A 类），其中第一志愿上国家分数线的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150%的部分方向需达到我院的自划线要求（参见学校研究生院公布数据，具体如下），并通过杭州师范大学 2021 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审核要求。

招生专业代码	一级学科/专业领域	学习方式	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 1 (满分=100 分)	单科 2 (满分>100 分)
130400	美术学	全日制	美术教育方向: 359	50	100
			其他方向: 346	38	57
130500	设计学	全日制	346	38	57
135107	美术领域	全日制	346	38	57
135108	艺术设计领域	全日制	346	38	57
045133	学科教学（美术）	全日制	337	47	71

2. 破格复试基本要求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破格。

3.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为充分保证第一志愿考生的利益，结合本年度招生计划和各学科专业方向的教学资源，本年度第一次复试（第一志愿考生）各一级学科（专业领域）的具体差额比例原则定为 1 比 1.20（4 舍 5 入）至 1 比 1.50 之间。

具体如下：

1304 美术学	1 比 1.50 （参加复试共 18 人/美教方向 8 人）
1305 设计学	1 比 1.17 （参加复试共 7 人）
1351 艺术硕士（美术领域）	1 比 1.24 （参加复试共 51 人）
1351 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	1 比 1.18 （参加复试共 40 人）
0451 学科教学-美术	1 比 1.21 （参加复试共 17 人）

四、复试形式

1. 复试是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遵照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全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形式执行线上复试（网络远程复试）。复试重在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理论素养和综合能力，如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熟练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实践技能等。此外，复试也将对考生在初试中暴露出来的知识缺陷作进一步的考查与了解。

2. 专业科目的复试形式为综合素质和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三方面。各专业方向的具体复试内容，参见公布的《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亦可参见《杭州师范大学 2021 年复试细则汇总》中的相关部分）。

3.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还须参加 2 门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的加试（具体加试科目，参见已经公布的《杭州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下半年相关内容）。

五、复试流程

1. 考生接受美术学院对考生进行的线上资格审查。
2. 由美术学院组织对复试考生进行综合素质和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的测试等三方面的测试。包括要求递交的相应考核材料。
3. 由美术学院党委组织对参加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线上考核。

六、复试成绩计算

1. 考生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2. 初试成绩=初试 4 门科目总分 \div 5 \times 60%。
3. 复试成绩=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 \times 40%。其组成内容为：专业素质和能力（占 40%）+综合素质和能力（占 50%）+外语听说能力成绩（占 10%）。
4.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的加试 2 门本科主干科目成绩作为参考（考核项）。
5. 复试科目（含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成绩不合格，复试成绩即为不合格。

七、调剂规则

(一) 调剂要求

调剂考生须符合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专业调剂原则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且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二) 调剂原则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专业基础好的考生。

此条中，“同等条件”一般是指总分相同或相近（总分差距在 5 分以内）；“专业基础好”一般是指所学本科专业与报考专业方向的契合度高。

(三) 调剂程序

1.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的“调剂系统”向我校提交调剂申请（“调剂系统”开通时间由该网站公布）。
2. 各硕士点在“调剂系统”上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3. 考生根据“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考核。
4. 考生复试通过后，经校研招办检查无误，我校将在中国研招网的“调剂系统”中将该考生选为“待录取”，请考生及时上网接受我校的“待录取”。

(四)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和关闭时间

1. 我院招生各学科专业的第一批复试，不接受调剂生。
2. 按照学校工作部署，第二批复试（复试对象为调剂考生）在 4 月 16 日前完成。我院若有第二批复试录取工作，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大约在 4 月 8 日至 4 月 15 日之间，具体时间另定（另行公布），敬请相关考生关注。
3. 我院招生各学科专业下属各方向计划招生人数，在第一批复试后预录取名额未满足的部分招生方向（指有剩余招生计划数量），将在第二批复试中接受调剂生，首先补招相应方向的名额；如有学校研招办统一调配的新增招生名额，原则上投放于设计学和艺术设计领域下本年度招生基数较小且有导师招生愿望（与需求数差额较大）的方向，亦将在第二批复试中接受调剂生。

4. 复试调剂办法，根据我院需要实行第二批复试工作的需要，另行提前公布。

八、体格检查

复试体检不统一组织，所有拟录取考生须在 5 月底前完成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寄送至拟录取学院。考生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相关要求，由考生自行前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常规体检，必检项目包括：血常规、肝功能、胸透。体检表上附有考生照片并盖有医院骑缝章。

九、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与心理健康测试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采用“函调”和直接考核的方式，必要时派人外调。

2. 复试时，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与专业面试同时进行，学院党委派专人参与复试全过程，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同时认真审查考生所在单位的鉴定意见及人事档案材料，给予考生公正的评定。**考生如需委培需提前告知。**

3. 复试中的心理测评考试由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中心负责。

十、录取办法

1. 遵照国家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招生录取相关政策，结合我院年度招生计划以及考生综合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按照一志愿考生报考情况，在各一级学科（专业领域）下分研究方向从高到低进行综合成绩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经各招生方向召集人协商审议，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批准，我院 2021 年各一级学科（专业方向）的招生指标分配如下（下表的方向名称采用简称，特此说明）：

全日制艺术硕士（美术领域、艺术设计领域）年度招生指标分配方案										
美术领域（41 人）						艺术设计领域（34 人）				
专业方向	油画	国画山水	国画人物	书法	美育	专业方向	视传	装饰	环艺	公共
招生	18	7	10	6	0 一志愿无上线	招生	17	6	9	2

指标						指标				
全日制学术型（美术学、设计学）年度招生指标分配方案										
美术学（13人）					设计学（6人）					
专业方向	美术教育	油画	国画	书法史论	专业方向	视传	装饰	环艺	设计史论	
招生指标	5+1 (含推免生1)	1	3	3	招生指标	1	2	1	2	
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美术）年度招生指标分配方案										
年度统招（15人）					农村硕师		士兵计划		非全日制	
专业方向	美术教学		艺术疗愈			0（本年度无计划指标）				
招生指标	12+1 (含推免生1)		2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①报考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
- ②未参加复试或未按要求完成复试；
- ③复试科目（含加试科目）中有任何 1 门成绩不合格；
- ④体格检查不合格（参照国家标准）；
- ⑤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⑥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十一、其他

1. 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七公开”原则，即：招生计划公开；复试录取办法公开；调剂方案公开（根据第二批复试需要）；复试考生名单公开；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其他按规定应予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及时主动予以公开。

2.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及杭州师范大学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不一致的，也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附件 2：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3：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1 年复试细则汇总

附件 4：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1 年复试调剂办法（另行公布）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硕士研究生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一、咨询

联系部门：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院研究生办公室

联系人：章老师（校）/陈老师（院）

联系电话：0571-28865143（校）/0571-28865738（院）

E-mail：yjs_zsb@126.com（校）；69099623@qq.com（院）

二、申诉

美术学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全程接受公开监督。

学院监督举报电话：0571-28865752（江老师）；

学院监督举报邮箱：msxyjw@126.com

学校监督举报邮箱：jw5047@163.com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 迅

副组长：倪洪江 方爱龙（执行）

成 员：徐凌芸 黄印凯 朱 琚 方爱龙（兼）

林国胜 李成民 郭 涛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汇总

专业（方向） 名称	复试内容		备注
13040001 美术学 (美术教育方 向)	复试成绩（10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50 分） +专业素质和能力（40 分）+外语听说能力（10 分）		
	综合素质和能力	一、美术学专业知识与基本理论素养测试(含按要求事先递交的补充材料)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	《美术教育学》（含事先要求递交的科研成果、创作成果等补充材料）	
	外语听说能力	考察外语听力、口语能力测试	
	加试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	
		加试科目一：《素描写生》	考生自备 8 开素描纸和用笔
		加试科目二：《美术鉴赏》	
13040002 美术学 (中国画理论研 究与创作方向)	复试成绩（10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50 分） +专业素质和能力（40 分）+外语听说能力（10 分）		
	综合素质和能力	一、美术学专业知识与基本理论素养测试(含按要求事先递交的补充材料)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	《中国画命题创作》（含事先要求递交的科研成果、创作成果等补充材料）	考生自备四尺 3 开、白色生宣 3 张，笔、墨、颜料等创作工具
	外语听说能力	考察外语听力、口语能力测试	
	加试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	
		加试科目一：《素描写生》	考生自备 8 开素描纸和用笔
		加试科目二：《美术鉴赏》	
13040003 美术学 (油画理论研究 与创作方向)	复试成绩（10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50 分） +专业素质和能力（40 分）+外语听说能力（10 分）		
	综合素质和能力	一、美术学专业知识与基本理论素养测试(含按要求事先递交的补充材料)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	《油画写生》（含事先要求递交的科研成果、创作成果等补充材料）	考生自备创作工具，画笔、颜料，半开油画纸 1 张

	外语听说能力	考察外语听力、口语能力测试	
	加试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	
		加试科目一：《素描写生》	考生自备8开素描纸和用笔
		加试科目二：《美术鉴赏》	
13040004 美术学 (书法篆刻史论方向)	复试成绩(100分)=综合素质和能力(5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40分)+外语听说能力(10分)		
	综合素质和能力	一、美术学专业知识与基本理论素养测试(含按要求事先递交的补充材料)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	《书法篆刻技法》(含事先要求递交的科研成果、创作成果等补充材料)	考生自备创作工具,笔墨,四尺对开(竖式)、白色生宣6张,小楷笔1支
	外语听说能力	考察外语听力、口语能力测试	
	加试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	
		加试科目一：《素描写生》	考生自备8开素描纸和用笔
加试科目二：《美术鉴赏》			
13050001 设计学 (装饰艺术设计方向)	复试成绩(100分)=综合素质和能力(5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40分)+外语听说能力(10分)		
	综合素质和能力	一、艺术设计专业知识与基本理论素养测试(含按要求事先递交的补充材料)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	《专业设计》(含事先要求递交的科研成果、创作成果等补充材料)	考生自备设计创作工具,笔墨,颜料,8开素描纸
	外语听说能力	考察外语听力、口语能力测试	
	加试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	
		加试科目一：《素描写生》	考生自备8开素描纸和用笔
加试科目二：《美术鉴赏》			
13050002 设计学 (环境艺术设计方向)	复试成绩(100分)=综合素质和能力(5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40分)+外语听说能力(10分)		
	综合素质和能力	一、艺术设计专业知识与基本理论素养测试(含按要求事先递交的补充材料)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	《专业设计》(含事先要求递交的科研成果、创作成果等补充材料)	考生自备设计创作工具,笔墨,颜料,8开素描纸

	外语听说能力	考察外语听力、口语能力测试	
	加试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	
		加试科目一:《素描写生》	考生自备8开素描纸和用笔
		加试科目二:《美术鉴赏》	
13050003 设计学 (视觉传达艺术设计方向)	复试成绩(100分)=综合素质和能力(5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40分)+外语听说能力(10分)		
	综合素质和能力	一、艺术设计专业知识与基本理论素养测试(含按要求事先递交的补充材料)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	《专业设计》(含事先要求递交的科研成果、创作成果等补充材料)	考生自备设计创作工具,笔墨,颜料,8开素描纸
	外语听说能力	考察外语听力、口语能力测试	日语考生-参加5月17日下午的考核
	加试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	
加试科目一:《素描写生》		考生自备8开素描纸和用笔	
加试科目二:《美术鉴赏》			
13050004 设计学 (设计艺术史论方向)	复试成绩(100分)=综合素质和能力(5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40分)+外语听说能力(10分)		
	综合素质和能力	一、艺术设计专业知识与基本理论素养测试(含按要求事先递交的补充材料)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	《设计艺术概论》(含事先要求递交的科研成果、创作成果等补充材料)	
	外语听说能力	考察外语听力、口语能力测试	
	加试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	
加试科目一:《素描写生》		考生自备8开素描纸和用笔	
加试科目二:《美术鉴赏》			
045113 教育硕士 (学科教学-美术/美术教学、艺术疗愈方向)	复试成绩(100分)=综合素质和能力(5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40分)+外语听说能力(10分)		
	综合素质和能力	一、美术学专业知识与基本理论素养测试(含按要求事先递交的补充材料)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	《美术教育学》(含事先要求递交的科研成果、创作成果等补充材料)	
外语听说能力	考察外语听力、口语能力		

	加试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自备4开素描纸和用笔	
		加试科目一：《素描写生》	考生自备8开素描纸和用笔
		加试科目二：《美术鉴赏》	
135107 艺术硕士 (美术领域)	复试成绩(100分)=综合素质和能力(5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40分)+外语听说能力(10分)		
	综合素质和能力	一、美术学专业知识与基本理论素养测试(含按要求事先递交的补充材料)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	参同“美术学”(1304)各专业方向笔试内容 (含事先要求递交的科研成果、创作成果等补充材料)	考生自备创作工具： 用笔、墨汁、颜料等； ①国画山水/人物二方向：四尺3开、白色生宣3张； ②油画方向：半开油画纸2张； ③书法方向：四尺对开(竖式)、白色生宣6张，小楷笔1支。
	外语听说能力	考察外语听力、口语能力测试	
	加试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	
		加试科目一：《素描写生》	考生自备8开素描纸和用笔
		加试科目二：《美术鉴赏》	
135108 艺术硕士 (艺术设计领域)	复试成绩(100分)=综合素质和能力(5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40分)+外语听说能力(10分)		
	综合素质和能力	一、艺术设计专业知识与基本理论素养测试(含按要求事先递交的补充材料)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	《专业设计》，具体内容参同“设计学”(1305)各专业方向 (含事先要求递交的科研成果、创作成果等补充材料)	考生自备设计创作工具，笔墨，颜料，8开素描纸
	外语听说能力	考察外语听力、口语能力测试	
	加试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	
		加试科目一：《素描写生》	考生自备8开素描纸和用笔
		加试科目二：《美术鉴赏》	